

第四部分 采购项目合同书

(服务类)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海晟竞磋（服务）2025-002 -2

采购项目名称：2025年省级林业草原生态保护资金西宁市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第二次）

采购合同编号：QHXY-2025-002 -2

合同金额（人民币）：99800.00元（玖万玖仟捌佰元整）

采购人（甲方）：西宁市林业站（盖章）

供应商（乙方）：青海国荣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采购日期：2025年05月06日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 西宁市林业站

供 应 商（以下简称乙方）： 青海国荣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05 月 06 日 2025 年省级林业草原生态保护资金西宁市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 项目（青海海戎竞磋（服务）2025-002-2）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合同总价款为 99800.00 的车辆租赁项目采购合同：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磋商文件；
2. 磋商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4.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成交通知书；
6. 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7. 省级预算单位政府采购计划备案表。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玖万玖仟捌佰元整。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该项目规定的司机以及车辆维修、过路等服务费用、配套该项目提供的技术服务费用、保险费、税金、招标代理服务费等全部费用。

服务内容主要包括：需高度配合甲方完成项目普查工作，项目外业调查及相关工作提供用车服务。保障安全、顺利完成项目检查、验收工作。车辆租赁日期为：2025 年 4 月-12 月，具体以实际用车天数为准。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服务时间：2025 年 5 月—2025 年 12 月；服务地点：西宁市五区二县。
2. 乙方提供不符合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4.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5. 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关完税发票。

四、付款方式

项目完成后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的 100%。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双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不承担租赁车辆在租赁期间内所发生交通事故或其他事故造成的一切后果,包括有关部门的罚款等。

2、乙方不承担租赁车辆于租赁期间引发的第三者责任。3、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应有的权利。

4、乙方应提供证件、保险齐全有效的车辆。

5、乙方应提供车况良好、安全,不存在违法情况的车辆。

6、乙方派出司机应遵守甲方指定的各项安全规章制度安全行车,文明服务;必须是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准假车型(C2 以上),驾龄 5 年以上品行端正、身体健康,

7、甲方租凭期间拥有所租车辆的使用权,

8、乙方租赁期同应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并承担由于违章、肇事、违法等行为所产生的全部责任及经济损失。

9. 乙方承担车辆租赁期间的油料费用。在租赁期间应对制动液、冷却液负有每日检查的责任。

10、本协议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现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平等协商解决。

四、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在协议期内违约,违约方都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 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7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 合同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 双方约定出现因法律、政策调整等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必要或可能的, 亦视为不可抗力。

八、知识产权:

1. 本合同的所有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 对乙方监测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属的约定乙方提供的数据、图纸等资料以及成果报告, 以及本项目形成成果的使用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全部归甲方所有, 乙方有义务保密, 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九、保密条款:

乙方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了解和掌握的本项目涉及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技术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未经甲方授权不得向任何人披露。保密资料除非为本项目执行的需要或得到甲方同意, 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乙方已得到保密资料和项目正在执行的情况。乙方或乙方有关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 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 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甲方承担; 产品不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 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 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六份, 经双方签字, 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 按《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西宁市城中支行

账号: 105051507583

联系电话: 13195789997

签约时间: 2015年5月7日

采购代理机构: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 2015年5月19日

